

开封市民政局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开封市民政局

乙方：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福泰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5 年 10 月

甲方： 开封市民政局

乙方：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福泰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按照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 开封市民政局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汴财磋商采购-2025-12）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乙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福泰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 冯波；

组织机构代码： 52411226MJY920035N；

注册机关：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13384008117；

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CBD 总商会大厦 1 号楼 6 层 613 号；

账号： 1864 0078 8018 0000 1356；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金明支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 1《开封市民政局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服务内容》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伍拾玖 万元，小写： ¥：590000.00。

第四条 付款途径：甲方支付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金额 25%首付款,¥147500.00 (大写: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项目执行满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计:354000.00 (大写:叁拾伍万肆仟元整);

项目执行满 12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计:88500.00 (大写: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第六条 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2、服务地点:开封市市辖区、兰考县、祥符区。

第七条 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第九条 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 1 日,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7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两份，乙方及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开封市民政局

乙 方：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福泰通
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日期：2015年10月28日

日期：2015年10月28日

附件 1: 《开封市民政局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通过对农村留守儿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及其监护人提供关爱探访服务、儿童成长服务、政策宣传服务、儿童教育课堂、家庭主题活动等个性化关爱服务,进一步满足未成年服务对象对社会关爱的需求,提高他们的安全防范意识和综合素质,疏导和解决心理问题,提升监护人服务对象家庭教育和亲子沟通的能力。

二、服务要求

1. 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摸排排查机制和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承接机构对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进行摸排,至少每月对高风险等级、中高风险等级的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家庭探访巡查十次。分类建立个人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登记、家庭居住环境及监护情况登记、心理筛查登记、心理服务档案、安全教育档案、至少两张工作人员入户工作照片、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意见。核准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信息数据,并定期报告工作情况。

2. 建立随访制度。主动联系乡镇(街道)、村(居)委,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等状况,并将情况及时反馈属地民政部门。

3. 建立制定开封市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标准。

4. 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发现报告机制。承接机构在工作中发现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应当及时上报给属地民政部门;对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伤害等情况,应当第一时间寻求公安机关介入,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将情况上报给属地民政部门。

5. 协助民政部门定期开展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培训,定期集中组织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进行未成年人保护保障法规政策宣传。

6. 邀请相关专业人员面向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儿童监护人开展专题关爱活动,活动主题包括但不限于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监护指导等,营造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并建立专题活动台账。

7. 服务对象保密及保护。承接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信息保密工作,在合同期满后,向采购人无偿移交服务对象档案资料。

8. 协助民政部门开展其他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相关工作。

9. 本项目至少由5名社会工作者组成的团队开展，均需持有社工证（至少1名持有中级社会工作师证）。其中1名社工担任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社会学、社会工作、社区管理或心理学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需具备不少于5年的儿童、青少年社会服务实务经验，并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及规划能力）；1名担任项目督导（需具备社会学、社会工作、社区管理或心理学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需具备不少于5年的困境儿童社会服务实务经验）；其余团队成员担任项目社工（需具备社会学、社会工作、社区管理或心理学等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至少2人需具有不少于2年的困境儿童服务经验）。

10. 本项目服务覆盖乡镇（街道）数量 ≥ 20 个，服务人次 ≥ 3000 人次，项目目标完成率 $\geq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应显著提升；政策知晓率 $\geq 90\%$ ；受益人群满意度 $\geq 85\%$ 。

附件 2 《开封市民政局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量化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说明	数量
1	探访服务	对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进行摸排，重点对高风险等级、中高等级的留守和困境儿童家庭探访巡查十次，分类建立个人档案	全年不低于 600 人次
2	儿童成长服务	定期组织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开展儿童成长活动	全年不低于 20 场、服务对象 500 人次
3	政策宣传服务	定期组织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进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	全年不低于 20 场、服务对象 1000 人次
4	儿童教育课堂	定期组织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开展儿童教育课堂	全年不少于 10 场、服务对象不少于 300 人次
5	家庭主题活动	定期组织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开展家庭主题活动	全年不少于 5 场、服务 150 人次
6	心理健康教育	邀请相关专业人员面向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儿童监护人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全年不少于 5 场、服务 150 人次
7	安全教育	邀请相关专业人员面向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儿童监护人开展专安全教育活动	全年不少于 5 场、服务 150 人次
8	监护指导	邀请相关专业人员面向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儿童监护人开展监护指导活动	全年不少于 5 场、服务 150 人次
9	游学活动	组织农村留守和困境儿童开展春季游学活动	全年 1 次、30 人
10	调研报告	开展需求调研活动，形成全面的调研报告	1 篇